

国家林业局关于编纂《中国林业产业与林产品年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59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5942.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编纂

《中国林业产业与林产品年鉴》的通知(林策发〔2007〕1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为了加强林业产业体系建设，经研究，我局决定编纂《中国林业产业与林产品年鉴》。该项工作是加强林业产业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林业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反映中央与地方林业产业方针政策；反映林业产业发展趋势；体现重点林业企业先进经验；反映林产品的市场动态等。为保证年鉴编纂质量和按期出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对年鉴编纂工作的领导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负责年鉴编纂工作，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支持，并指定主管产业的处(办)负责人担任年鉴分支主编，地、县两级要把林业产业信息收集上报工作落实到人，并运用“中国林业产业与林产品信息网络平台”网上传递信息(网址：<http://202.99.63.185:8081/YearBook>)。年鉴编纂工作任务繁重，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给予人力和财力支持。二、认真完成年鉴编纂任务 各单位要根据年鉴栏目设置(见附件)，每年在7月30日前完成各自的林业产业发展概述，其内容包括：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各分支主编应根据各自的产业特色全面而有重点地介绍上年度林业产业发展状况。所采用的数据不能与统计部门数据发生矛盾；文字数量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确定，不作特别规定

；分支主编在编纂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技术问题由年鉴编辑部指导协助解决；总编工作由年鉴编辑部负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